

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年度橋藝 C 級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橋藝教練素質，培養橋藝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橋藝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- 四、舉辦日期：114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五)至 2 月 9 日(星期日)。
- 五、舉辦地點：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 
(苗栗巨蛋地下一樓記者休息室)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檢定組：年滿二十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過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。
  - (二) 增能進修組：
    1. 已取得本會 A、B、C 級教練資格者。
    2. 各直轄市及縣市橋藝協(委員)會行政人員。
    3. 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及相關人員。
  - (三) 其他：申請教練資格之相關規定，詳見附件一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，報名人數上限 30 人，報名人數需達 10 人，方可開課。
  - (二) 報名方式：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92kQifJTgG1rADF39>。  
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  - (三) 代辦費：
    1. 檢定組：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請接獲報名成功通知時，將報名費轉帳或匯繳至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00，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：100-12-06707-6，或親至橋協辦公室繳交亦可。檢定費包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試卷印刷費、保險費等。
    2. 增能進修組：每人每小時新台幣 100 元整。費用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保險等。  
註：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本活動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，並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(四) 證書費：

1. 每人新台幣 300 元，考試合格者，經向主管機關核備後由秘書處通知繳費後，憑繳費收據換證。
2. 如持有體總登記在案之教練證，需補發、換證及展延，證書費每張 300 元。展延需符合【每年至少六小時，四年上滿四十八小時】增能進修課程規定，方可展延。

八、授課講師簡介：如附件二。

九、課程內容簡介：如附件三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檢定組全程參加本次講習且考試合格，依級別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教練證，並向體育署核備登記。
- (二) 依照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即體總登錄有案且持有教練證者，如需展延每年須至少參加六小時增能進修課程，四年需累計達到四十八小時方可申請展延。如增能進修時數四年未達四十八小時，原持有之教練證即失去效用。故為使教練證持續有效需每年參加增能進修課程。
- (三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四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整齊服裝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五) 學員住宿交通自理，本會供應每日午餐、茶點。
- (六) 本辦法經本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## 附件一：申請教練資格之相關規定

- 一、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四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附件一第二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  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 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 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 - (四) 犯殺人罪。
  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其他事項
  - 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研習時數未達規定時數或缺課 4 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  - (二)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  - (三) 各級教練講習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除由本會妥善保存外，並將函送體總備查後由體總製做教練證書。
  - 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  - 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教練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教練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  - (六)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    1. 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。
    2. 維護運動員權益。
    3. 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，訂定訓練計畫，從事指導、訓練之工作，避免過度訓練。
    4. 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，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    5.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  - (七) 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後函報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    1.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    2. 取得教練證後，有違反附件一第二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    3. 違反前項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    4.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年度橋藝 C 級教練講習會  
講 師 簡 介

姓名	簡歷	現職
陳昫宗	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
王國鎭	➤ 德國比勒費爾德博士	國立臺灣大學運動社施與健康管理助理教授
賴來汶	➤ 國立體育大學教練研究所碩士	橋牌教練
李詠涵	➤ 國立師範大學心理輔導碩士	公館國小專輔教師
林素珍	➤ 苗栗縣性別平等宣導種子講師	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講師
鍾仁謙	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秘書長 ➤ 橋藝 B 級教練	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秘書長
羅運璟	➤ 橋藝 B 級教練	橋牌教練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年度橋藝 C 級教練講習會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第一天 2/7 (五)	09:30 - 08:50	報到		
	09:00 - 10:00	運動禁藥	待聘	
	10:00 - 11:00	性別平等教育	林素珍	
	11:00 - 12:00	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	李詠涵	
	12:00 - 13:00	午餐及休息		
	13:00 - 14:00	運動員健康管理	陳昀宗	
	14:00 - 15:00	運動疲勞及恢復	陳昀宗	
	15:00 - 16:00	技術操作	鍾仁謙	
16:00 - 18:00	橋藝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鍾仁謙		
第二天 2/8 (六)	09:00 - 10:00	技術操作	羅運璟	
	10:00 - 12:00	運動心理學	王國鑛	
	12:00 - 13:00	午餐及休息		
	13:00 - 15:00	運動教練學	賴來汶	
	15:00 - 17:00	訓練計畫擬定	賴來汶	
17:00 - 18:00	技術操作	羅運璟		
第三天 2/9 (日)	09:00 - 11:00	橋藝運動術語	鍾仁謙	
	11:00 - 12:00	橋藝運動規則	鍾仁謙	
	12:00 - 13:00	午餐及休息		
	13:00 - 14:00	橋藝運動規則	鍾仁謙	
	14:00 - 18:00	技術操作	鍾仁謙	
	18:00 - 19:00	課後測驗		

註一：承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先後順序的權利。

註二：如遇颱風警報，請依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為準，當日休課一天，另行通知補課期。